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3號

聲請人 林有德即財團法人臺東天后宮之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臺東天后宮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臺東天后宮捐助章程第二十四條，准予變更如附件「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」修正條文欄所示之內容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臺東天后宮董事長，因財團法人臺東天后宮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召開第2屆第3次董監事聯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組織章程為如附件所示，並申請臺東縣政府備查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臺東天后宮捐助章程及修正對照表、113年6月15日第2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暨簽到表、臺東縣政府113年9月25日府民禮字第1130215585號函及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2、第37至44、第51至53頁）。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

01 團法人臺東天后宮捐助章程第24條，係關於財團財產之保管
02 及運用方式所為修正，核與財團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有
03 關，與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精神無違背，並與民法前揭法條規
04 定亦無抵觸，是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吳明學

15 附件